附件2

关于制定兴宁市义务教育校内课后

服务收费标准的说明

2021年7月，针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过重问题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40号）,对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（以下简称“双减”）工作作出全面部署，其中明确要求强化收费监管，省教育厅也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，把做好课后服务作为“五项”管理和“双减”工作的重要举措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，要求各地出台收费管理办法，强化课后服务保障，为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及国家和省教育部门有关部署，我市各中小学陆续开展了课后托管服务，同时，市教育局向我局报来《关于请求批准我市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函》，据此，我局依规启动了制定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程序，市价格成本调查和认定中心在全市选取了17个具有代表性中小学校进行定价成本监审。依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、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成本监审结论，拟定了我市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方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据市教育局提供情况：我市城区小学22所均设有课后托管服务，学校覆盖率100%；城区初中学校13所中有11所学校开展了课后托管服务，学校覆盖率84.6%；镇区小学40所中有35所开展了课后托管服务，学校覆盖率87.5%；24所镇区中学中有13所开展了课后托管服务，学校覆盖率54.2%。

全市约7万小学生中有2万人参加了托管服务，学生覆盖率约为34.5%；全市约3.7万初中生中有1.1万人参加了托管服务，学生覆盖率约为34.3%。

二、制定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主要理由、政策依据

（一）主要理由：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“双减”文件精神，解决中小学校下午放学时间与家长下班时间不匹配的问题，支持推进我市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，巩固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成果，解决家长急难愁盼问题、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，充分发挥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，切实履行相关部门管理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，确保课后服务“托得住、管得好、服务优”，实现有需求的学生都能享受高质量的课后服务。需合理确定收费的范围和标准,规范收费行为，建立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，采取财政补贴、服务性收费等方式，确保经费筹措到位。

（二）政策依据

 1.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40号）。

 2.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。

 3.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基函〔2021〕17号）。

 三、周边县区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

 （一）五华县：1.基础托管（晚托）服务8元/生/天；2.素质课程服务不高于28元/生/天。

 （二）大埔县：1.基本托管服务7元/生/天；2.素质拓展服务不高于40元/生/天。

四、测算依据

2021年11月2－30日，市价格成本调查和认定中心对兴宁市部分公办中小学2018-2020年度的生均教育培养收费进行了成本调查。调查样本为17间公办中小学校的近三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，样本学校包括城区小学6间、乡镇中心小学4间、九年一贯制学校2间、完全中学4间。根据调查结论，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国家标配师资基础服务生均定价（费）成本为6.84元/天（6.04元+0.80元）、素质教育生均定价（费）成本为28.89元/天。

五、拟定标准

（一）制定原则。以成本调查资料为基础，结合缴纳税金(税率:3.36%)情况，按照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合理制定。

（二）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。

1.基本托管服务按生均成本加上税金测定，即6.84ⅹ（1+3.36%）＝7.07元/生/天，拟定7元/生/天。

2.素质拓展服务按生均成本加上税金测定，即28.89ⅹ（1+3.36%）＝29.9元/生/天，拟定30元/生/天。

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2月6日